

行政院通過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修正草案 回復平埔族群為「平埔原住民」

為回復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，行政院院會今（17）日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的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該法修正草案共計 12 條條文，其中第 2 條增訂「平埔原住民」身分別，肯認長久爭取原住民身分之平埔族群法定地位，實現歷史正義及平埔族群之民族權利。

去（105）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，蔡總統承諾將檢討相關法規，讓平埔族群獲得應有的權利和地位；行政院隨即於 10 月 7 日回應，表示將修訂「原住民身分法」，增訂「平埔原住民」身分別為法源依據，並盤點資源，設定期程逐項檢討相關法規，循序給予應有之權利。

為促成平埔族群回復原住民身分，臺南市政府於本（106）年 4 月 20 日召開「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及民族權利研商會議」，就回復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凝聚共識，一致支持行政院方案；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亦於 5 月 12 日親臨臺南，聽取族親對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修正草案之意見。該日，到場族親強烈訴請行政院依該院修正草案版本盡速完成法定程序，早日回復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。

本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

會」第二次會議，林萬億政務委員向蔡總統報告五場座談會平埔族親對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修正草案之想法，表示 61%發言者支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；蔡總統當即指示請行政院盡速將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修正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，回應平埔族群訴求。

臺南市賴清德市長表示：「平埔族群正名運動歷經二十多年的努力，終獲政府肯認實屬不易，早於臺南合併升格前；也是大概在十多年前，就將西拉雅族列為「市（縣）定原住民」，尊重族人之身分認同，並積極復育、維護其珍貴的語言和文化。語言文化與族群認同問題，一直是臺灣社會亟待解決、正視之問題。自去年 520 政黨輪替後，臺南市政府積極重啟與中央政府的對話，並促請蔡總統兌現政見，正視平埔族群回復身分之訴求。今日行政院院會終通過『原住民身分法』修正草案，後續也期待立法院優先審查該法修正草案，早日回復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。」

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汪志敏主任委員亦表示：「回復西拉雅（平埔）族原住民身分並振興其文化，是臺南市政府迄今持續推動的工作項目。去年 8 月 1 日，蔡總統表達了對平埔族群肯認的善意，更首度打破藩籬，同意承認平埔族群為原住民族，努力 20 多年的正名運動終於有了新的契機和希望。回復原住民身分是平埔族親長久以來引頸期盼的，很高興今日『原住民身分法』修正草案在行政院院會獲致共識，並彰顯了對「轉型正義」及「人權保障」的重視與尊重。期盼立法院早日完成審議，盡速達成回復原住民身分之目標。」